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立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 18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房屋产权免费为公司申请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董事侯立新、戴爱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